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25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即每股股份3.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超額分配合共2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明興借入合共26,250,000股股份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任何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即每股股份3.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已用於促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從明興借入的26,2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明興	396,375,000	56.6%	396,375,000	54.6%
Dawn Agile	102,375,000	14.6%	102,375,000	14.1%
Winfield Investment	26,250,000	3.8%	26,250,000	3.6%
公眾股東	<u>175,000,000</u>	<u>25%</u>	<u>201,250,000</u>	<u>27.7%</u>
總計	<u>700,000,000</u>	<u>100%</u>	<u>726,250,000</u>	<u>100%</u>

本公司估計，其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約9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本公告，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超額分配合共2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明興借入合共26,250,000股股份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苗思華先生及陶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郭梓寧先生及陳志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組成。